

#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政教督办〔2022〕1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创建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3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30号)和《山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14号)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内涵及政策导向。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核心是实现“四个更”。

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更加关注每一名学生,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坚持有教无类、五育并举、因材施教,为每一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着力补齐短板,进一步解决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加快提档升级,做到校校达标、项项达标。

教师队伍更强。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教师管理制度,科学有序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均衡配置优质教师资源。

人民群众更满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优质义务教育资源覆盖面明显扩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重硬件,更重软件;重数量,更重质量;重指标合格,更重群众满意。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全省20%的县(市、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有效举措,力争2032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四)基本程序。包括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国家认定四个环节。

## 二、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动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专班推动机制,健全完善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市、区)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机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及创建任务,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协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二)动态监测机制。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运用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监测基本均衡、优质均衡资源配置相关指标达标情况;运用年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及校际差异率情况。

(三)季度调度机制。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从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实行季度调度,听取列入2025年前规划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23个县(市、区)推进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相关市和县级政府。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引领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跟踪督办机制。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所辖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进行跟踪督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挂牌督办。对未能如期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县(市、区),将依据《山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实行严

肃的追责问责。

### 三、保障举措

(一)加强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重大契机,是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积极回应。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所辖县(市、区)坚持“一县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排忧解难,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通过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落实工作方案,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市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内容及标准,深入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弱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统筹规划结构布局,强化标准化和内涵建设,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弱项确定攻坚项目,明确任务目标,建立工作台账,细化保障举措,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有力有效推进。2025年前规划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23个县(市、区)工作方案要于2022年10月底前以县级政府的名义分别向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列入2026至2032年规划的县(市、区)工作方案要于规划年限前2年初以县级政府的名义分别向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作为贯彻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党

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切实强化工作专班推动机制,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创建经验,形成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翟密林,0351-8721468

邮箱:dtzml-001@163.com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 山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划

市 别	2023 年 (1 个)	2024 年 (4 个)	2025 年 (18 个)	2026 年 (11 个)	2027 年 (16 个)	2028 年 (17 个)	2029 年 (18 个)	2030 年 (17 个)	2031 年 (7 个)	2032 年 (8 个)
太原市/10 个			迎泽区 杏花岭区		晋源区	小店区	万柏林区	尖草坪区 古交市	清徐县	阳曲县 娄烦县
大同市/10 个			云州区 广灵县	阳高县	天镇县	浑源县	灵丘县	新荣区	左云县	云冈区 平城区
朔州市/6 个			平鲁区	右玉县	应县	怀仁市	朔城区	山阴县		
忻州市/14 个			岢岚县 忻府区	五台县	静乐县 五寨县	保德县 定襄县	繁峙县 原平市	河曲县 代县	偏关县	神池县 宁武县
吕梁市/13 个		孝义市	汾阳市 交城县	中阳县 柳林县	文水县 交口县	岚县 方山县	离石区 石楼县	兴县 临县		
晋中市/11 个			介休市 太谷区	昔阳县	祁县 灵石县	榆社县 左权县	和顺县 寿阳县	榆次区 平遥县		
阳泉市/5 个			阳泉市郊 区		平定县	盂县	阳泉市城区	阳泉市矿 区		
长治市/12 个			长子县 上党区	沁源县	潞城区 襄垣县	潞州区	屯留区 壶关县	黎城县 沁县	武乡县 平顺县	
晋城市/6 个			阳城县			晋城市城 区	陵川县 高平市	沁水县		
临汾市/17 个		乡宁县 吉县	蒲县	浮山县 安泽县	隰县 古县	大宁县 永和县	侯马市 汾西县	曲沃县 翼城县	襄汾县 霍州市	尧都区 洪洞县
运城市/13 个		垣曲县	河津市 新绛县	绛县 闻喜县	临猗县 夏县	稷山县 万荣县	永济市 芮城县	盐湖区		
备 注	山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划, 已经 2022 年 2 月 22 日省政府第 7 次省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 附件 2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申报条件、评估内容及标准

###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市、区)达到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 (一)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 (二)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对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要求不超过 0.60、0.50;
- (三)在国家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 (四)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资源配置七项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 0.50、0.45;
- (五)申报当年县(市、区)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未发生“校闹”、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二、评估内容与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一)资源配置: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二）政府保障程度：**15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



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8、无过重课业负担；
-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以上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

1、调查内容: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2、调查对象: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3、标准要求: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

### **三、不予认定事项**

义务教育阶段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市、区)不予认定:

- (一)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 (二)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 (三)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 (四)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 (五)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 (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有关事项说明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 督导评估(主要依据) 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三) 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 50 人的教学点。

(四) 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五) 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1.1:1.32”的比例进行

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六)社会认可度调查的抽样数量,原则上按被评估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5‰确定。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 附件 4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有关指标说明

(一) 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二) 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三) 职业学校不得附设普通小学班、初中班；

(四) 统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时，对 5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

(五)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 10 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六)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

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 3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 54 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 61 平方米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七)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八)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 号)文件规定口径测算;

(九)注重对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评估。对于劳动教育,重点审核是否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是否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 50%、是否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

抄送：各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